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基本完成，作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已作出股份锁定期及业绩补偿的承诺，并针对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规范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等方面作出了承诺，同时湘投控股还对股份锁定期、重组相关债务、债务转移等方面作出了承诺。

上述相关承诺已被《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引用，重组各方对本公司在该报告书中引用的相关承诺内容无异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所做出的以下各项承诺。

一、发展集团出具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发展集团出具了《关于保证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内容如下：

“1、关于保证金果实业人员及其控股子公司人员独立的承诺

(1)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工作、并在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

(2)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上完全独立。

2、关于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的承诺

(1)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发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5)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发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双重任职。

3、关于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机构独立的承诺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发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关于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独立的承诺

(1)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 保证不违规占用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5、关于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独立的承诺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发展集团不存在违反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展集团将成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金果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集团承诺在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目前该等承诺的履行条件尚未出现，发展集团承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展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期间，发展集团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果实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发展集团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发展集团的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不从事与金果实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金果实业和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金果实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

三、发展集团承诺给予金果实业与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金果实业及金果实业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于金果实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集团保证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金果实业及金果实业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发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发展集团承担因此给金果实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截止本公告签署日，发展集团不存在违反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现株洲航电枢纽的经营性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公益性资产将保留在发展集团。发展集团已经出具有关承诺，“公益性资产运行维护产生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船闸、坝顶公路、码头、撇洪渠等的运行维护费用）全部由发展集团承担”，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完成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事项。

此外，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展集团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发展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发展集团确认：在本次交易前，发展集团及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与金果实业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二、发展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发展集团及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金果实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发展集团及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金果实业的利益。

三、发展集团承诺，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金果实业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发展集团承担因此给金果实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发展集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注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预测数的补偿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审【2010】2-169号），本次拟购入资产2010年净利润预测数为5,113.96万元。发展集团出具《盈利预

测补偿承诺函》承诺：“如拟购入资产株洲航电枢纽经审计的 201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5,113.96 万元，发展集团同意金果实业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金果实业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回购股份数量=（盈利预测净利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按照股份回购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市场交易价格和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低原则确定），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金果实业定向增发发行股份总数，回购股份的总价款为 1.00 元人民币。”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拟出售经营性资产主体 2010-2012 年度按照收益法预测结果》，充分考虑评估后资产价值及重组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折旧、摊销等成本及其所得税影响，2010-2012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5,113.96 万元、6,006.98 万元和 6,982.80 万元。发展集团已就上述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 2010、2011、2012 年的实际按照收益法的预测结果补充提供保证承诺：“如拟购入资产株洲航电枢纽经审计的补偿期各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盈利预测时，发展集团同意金果实业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金果实业股份（回购数量计算方式为：回购数量=（盈利预测净利润-经审计的净利润）/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按照股份回购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市场交易价格和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低原则确定），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金果实业定向增发发行股份总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天健事务所针对 2010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出具了天健审（2011）2-99 号《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经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入的株洲航电经营性资产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13.47 万元，其中，在资产交割日前（2010 年 1-10 月）实现净利润 4,137.28 万元，在资产交割日后（2010 年 11-12 日）实现净利润 1,476.19 万元。购入资产 2010 年的实际盈利数超过了盈利预测数，发展集团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针对 2011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出具了天健审（2012）2-2 号《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经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入的株洲航电经营性资产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9,575.57 万元，购入资产 2010、2011 年度的累计实现的实际盈利数超过了累计盈利预测数，发展集团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若 2012 年相关资产累计实际盈利预测数不足累计预测数，发展集团需继续履行承诺，同意金果实业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

(六)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发展集团将成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就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控股股东与金果实业之间资金往来事宜承诺如下：

“在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期间：

(一) 严格限制发展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要求上市公司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发展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发展集团及其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发展集团及其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发展集团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发展集团及其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 发展集团持有的株洲航电枢纽的公益性资产运行维护产生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船闸、坝顶公路、码头、撇洪渠等的运行维护费用）全部由发展集团承担。

(四) 本承诺函自金果实业向发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发展集团合法成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之日起生效，对发展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发展集团不存在任何资金违规占用情形。

(七) 发展集团关于株洲航电枢纽债务转移未取得债权人同意，承诺全额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偿还，保证不给金果实业造成任何损失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入资产因工程尾款形成的债务，湘江航运已向各债权人发出了债务转移通知，但截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尚未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函，涉及的金额为 8,113,649.01 元。

对于上述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发展集团已出具承诺如下：如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对于届时仍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发展集团承诺全额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偿还，保证不给金果实业造成任何损失。

同时，为确保发展集团在上述约定下的义务能切实履行，金果实业、发展集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共同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在该协议中三方约定：发展集团同意在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其拥有的 8,113,649.01 元人民币资金划转至发展集团在浦发行长沙分行开设的并接受金果实业监管的帐户，以担保上述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的转移能顺利实施。

截止公告出具日，发展集团已将足额资金划转至其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开行设的并接受本公司监管的帐户。

(八) 发展集团关于承担株洲航电枢纽与公益性资产的经营维护费用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株洲航电枢纽的经营性资产运营产生的经营费用和人工成本由上市公司承担，经营成果由上市公司享有。公益性资产运营维护产生的费用和人工成本由发展集团承担。发展集团已经对此出具相关承诺：“公益性资产运行维护产生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船闸、坝顶公路、码头、撇洪渠等的运行维护费用）全部由发展集团承担”。同时，根据湖南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湘江株洲航电枢纽整体移交入股湖南发展投资集团参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办函【2010】63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同意将株洲航电公益性资产维护、运行费用纳入省级财政预算，因此公益性资产的运行维护费用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株洲航电公益性资产维护、运行费用已纳入省级财政预

算，因此公益性资产的运行维护费用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发展集团不存在任何资金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九）发展集团关于保证其自身债务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发展集团在本次交易中需承担的银行负债余额为 4.24 亿元，需承担的工程尾款债务总额为 8,694,132.01 元。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湘江株洲航电枢纽整体移交入股湖南发展投资集团参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办函【2010】63 号），公益性资产费用和成本已经湖南省政府同意纳入省级财政预算，不需要发展集团承担。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审计的发展集团 2009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展集团总资产为 7,809,172,330.71 元，净资产为 3,899,895,841.57 元，净利润总额为 19,540,042.29 元。根据发展集团目前的财务状况，完全有能力偿还该等负债。为不侵犯上市公司利益，发展集团并就相关负债的承担向金果实业作出承诺，保证在重组成功后，不要求金果实业为其承担该部分负债，否则金果实业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株洲航电公益性资产维护、运行费用已纳入省级财政预算，因此公益性资产的运行维护费用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发展集团不存在任何资金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发展集团本身的债务给上市公司带来影响的事宜。

二、湘投控股出具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湘投控股出具了《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自金果实业本次股份成功发行结束之日起其所持金果实业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湘投控股承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二）有关偿还本次重组相关债务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给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非银行债务中，包含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1.6 亿元。2009 年 12 月 17 日，蟒电公司出具《同意函》，同意自金果实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实施完成之日起，金果实业所欠蟒电公司债务共计 1.6 亿元即转移给湘投控股，蟒电公司将不再向金果实业主张该笔债权。2010 年 3 月 30 日，湘投控股出具《关于偿还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债务的承诺》，承诺自金果实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实施完成之日后 30 日内，湘投控股全部归还自金果实业承接的蟒电公司 1.6 亿债务，并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再出现占用上市公司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湘投控股已向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归还人民币 1.6 亿元的借款。

（三）关于售出资产相关债务转移未取得债权人同意，承诺全额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偿还，保证不给金果实业造成任何损失的承诺

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金果实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债务部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第 2.4.2 条第（3）项约定：“如金果实业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就其将债务和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或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果实业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湘投控股，在本协议生效后，且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成功实施的前提下，湘投控股同意全额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偿还①未同意将债务或担保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债权人的债务或担保责任；②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果实业的债务或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债权人的债务和担保责任。保证不致给金果实业造成任何损失。”

同时，为确保湘投控股在上述约定下的义务能切实履行，金果实业、湘投控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升支行共同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在该协议中三方约定：湘投控股同意在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其拥有的一定的数额的资金（具体以金果实业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正式实施时，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实际债务数额为准)划转至湘投控股在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华升支行开设的并接受金果实业监管的帐户，以担保上述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的转移能顺利实施。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湘投控股已将足额资金划转至其在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华升支行开设的并接受金果实业监管的帐户。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